

俄歐主權與人權博弈

——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試圖融入歐洲人權法院歷史考察

張建文* 張烜笛**

摘 要 蘇聯解體之初，獨立後的俄羅斯奉行向西方“一邊倒”的歐洲—大西洋主義，支持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及法律立場，努力做出調整以迎合歐洲人權、法治標準。而後，隨著歐洲人權法院在涉俄案件中的政治制約性的逐漸凸顯，其判決、法律立場及公約本身在俄的適用屢遭質疑。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開始轉變法律立場，國家亦相繼修訂《憲法法院法》為積極捍衛國家主權和拒絕執行國際法院判決提供立法支撐。俄歐在主權與人權的衝突與妥協中曲折前行。但由於政治與安全、主權與人權問題上的根本分歧，俄與西方最終滑落到地緣政治窠臼，俄歐關係走向決裂——俄羅斯退出歐洲委員會。俄羅斯如何在尊重國家主權和保障人權、共同安全間尋求平衡的理論與司法實踐進入一個新的歷史階段。

關鍵詞 憲法法院 歐洲人權法院 歐洲人權公約 主權 人權

早在加入歐洲委員會之初，俄羅斯積極融入西方，批准《歐洲保障人權和根本自由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並推動其在人權保護領域的改革，俄羅斯法院和相關學者更是廣泛分析和應用歐洲人權法院（以下簡稱“人權法院”）的判決，推動相關法律概念和機制的實施。然而俄與人權法院關係看似一切向好的背後實則隱匿著關乎雙方切身利益的諸多衝突與矛盾，其主要表現在：一是針對來自俄羅斯公民的海量申訴，人權法院發佈了系列針對俄羅斯的試點判決，呼吁俄羅斯建立有效的國內補救措施，以解決國內判決得不到執行（或延遲執行）的問題。而所謂的試點判決也不僅旨在鼓勵被告國，而是《公約》所有締約國都應將它作為“對可能侵犯人權行為的積極應對”，但其採取“一般性”擴大的人權措施，忽略了國家傳統文化和價值觀念的特殊性，從而引發對歐洲人權保障體系合規性的爭議；二是司法能動主義已在人權法院的活動中根深蒂固，法院通過對《公

* 張建文，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西南政法大學人權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 張烜笛，西南政法大學人權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系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數字經濟時代個人信息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研究”（項目編號：22BFX079）階段性研究成果。

約》這一“活的文書”進行所謂的演進式解釋，將其條款具體化，“拓展”其規範性內容，增加法律“框架”，使得在不同案件中，法院的判決存在差異，造成俄歐在《公約》解釋和使用上的分歧，給俄羅斯遵守和執行法院判決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三是人權狀況和執行爭議。歐洲委員會及人權法院多番指出俄羅斯存在嚴重人權問題，如羈押時間過長且缺乏相關和充分的理由、警方拘留期間的酷刑和虐待且缺乏對此的有效調查、侵犯集會自由和基於性取向的歧視等。同時，人權法院傾向於採取盡可能廣泛的措施來恢復申訴人被侵犯的權利並糾正導致侵權的情況，其中包括要求改變俄羅斯國家相關立法。這可能與俄羅斯國家憲法相違背，引發人權法院裁決與國家認同／憲法認同間衝突，進而侵犯國家主權。而俄羅斯部分執行人權法院裁決（如僅執行支付賠償金的個別措施，對建議修改國內立法的一般措施不予回應），持續性不執行（或延遲執行），甚至完全抵制執行裁決的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對歐洲人權體系的權威性構成了威脅。

此外，俄羅斯與歐洲委員會及人權法院間關係長期受到地緣政治競爭的影響。自冷戰結束後，俄羅斯一直面臨來自西方的壓力，尤其是在人權和民主標準方面。西方國家通過歐洲人權法院等國際機制對俄羅斯施加壓力，試圖推動其政治和法律體系的“西方化”，一定程度地加劇了俄歐在民主與人權領域的矛盾。特別是，2014年克里米亞事件以來，歐洲人權法院和歐洲委員會部長委員會對俄譴責不斷，一度暫停俄羅斯代表團在歐洲委員會議會大會的投票權，進一步深化了俄與西方的對立。而之後俄烏戰爭更是將俄與西方帶入地緣政治窠臼，俄歐間主權與人權博弈的政治性逐漸凸顯並激化。

然縱觀俄羅斯與人權法院的關係變化，俄歐爭議的焦點並非是人權與主權孰高孰低的問題，而是如何平衡國家主權與歐洲人權法院管轄權、《公約》的解釋與適用、國家認同與執行人權法院裁決間衝突，即人權法院是否可以違背俄羅斯憲法來改變俄國內立法，特別是有關人權的規定？為維護國家憲法秩序，俄聯邦憲法法院（以下簡稱“憲法法院”）是否可以偏離國際義務，拒絕執行人權法院裁決？而人權法院又應如何應對俄羅斯的這種反擊或抵制？故本文旨在以憲法法院和人權法院為立足點，考察憲法法院試圖融入人權法院的路徑和選擇以及人權法院的活動和應對，以深入探討國家主權與人權的界限，以及俄羅斯如何在維護國家主權的同時，尋求國家主權、人權保障和共同安全之間的平衡。

一、俄聯邦憲法法院試圖融入歐洲人權法院活動的初步嘗試

（一）俄羅斯加入《歐洲保護人權和根本自由公約》，貫徹“國際條約優先”原則，讓渡人權領域司法主權

1993年《俄羅斯聯邦憲法》通過，俄羅斯確認“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普遍價值，意識到自己是國際社會的一部分，負有首要責任和義務保護、促進和實現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隨後，俄羅斯加入歐洲委員會，標誌著它選擇拒絕蘇聯立法中固有的許多規範和原則，加入民主國家的大家庭。1998年5月5日《歐洲人權公約》正式對俄羅斯生效，居住在其境內的人可以向人權法院提出申訴，指控侵犯《公約》所保障的權利。這意味著俄羅斯作為一個國家，已正式接受歐洲人權法院對其案件的強制司法管轄權，在人權保障領域受到公約本身和人權法院判決的制約，自願遵循公約和法院對公約的解釋所確定的標準調整國內立法、司法和執法以迎合歐洲的人權、法治標準，全面貫徹“國際條約高於國內法”“人權高於主權”的原則，其主要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一是憲法承認國家保障人權義務，讓渡人權領域司法主權。1993年《憲法》創造性地提出“人、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最高價值”、國家和公民相互擔責的原則，“承認、遵循和捍衛人和公民

的權利和自由是國家的義務”。《憲法》第15條第4款^[1]的規定更是實際承認了所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公認的國際法原則高於國內法的優先適用性。此外，《憲法》第46條有關司法保護的普遍性原則，承諾保障為每個人的權利和自由提供司法保護，其中第3款規定：“每個人在窮盡現有受法律保護的所有國內救濟手段的情況下，皆有權遵循俄聯邦國際條約的規定訴諸保護人權和自由的國際組織，向其提起申訴”。這既是俄聯邦為加入歐洲委員會達到其在人權領域的法律標準，明確自身在保障人權方面法律立場的重要舉措；也是否定過去蘇聯集權主義對資產階級價值觀和人權的踐踏，構建法治國家的又一重大考量和實踐。從該層面而言，這也被認為是俄羅斯讓渡人權領域司法主權於人權法院的憲法依據。

二是《俄羅斯聯邦國際條約法》（以下簡稱《國際條約法》）規定國際條約在國內優先適用原則。1995年7月15日頒佈的《國際條約法》規定，“正式公佈的俄聯邦國際條約中無需發佈適用國內法的文件，即可在俄羅斯聯邦直接適用”。這意味著憲法法院在處理國際法與國內法衝突問題上可以直接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無需國內法的轉換程序，且條約具有優先適用的效力。

此外，《國際條約法》特別規定了憲法法院在處理國際條約與《憲法》一致性問題上的職責。根據該法律規定，憲法法院應遵循聯邦憲法法律所確定的程序，處理尚未對俄生效的國際條約或其中某些條款的合憲性問題。憲法法院認定違憲的、尚未對俄聯邦生效的國際條約不得頒佈和適用（初始版第34條）。這裏需要強調的是，後者雖強調了憲法至上原則，但僅限於俄聯邦尚未生效的國際條約，而針對已批准、生效的國際條約的合憲性問題，憲法法院並不具備審查權限。概言之，《國際條約法》整體上依舊是貫徹國際條約在國內的優先適用原則。

三是包括憲法法院在內的俄羅斯法院行使職權時必須考慮人權法院的立場。正如蘇丹諾夫（А. Р. Султанов）所指出的，憲法法院首次提及歐洲法院的實踐，是在其決定^[2]中揭示了《歐洲人權公約》第9條所指的國家義務的性質和範圍。2007年，憲法法院表示，人權法院的裁決是俄羅斯法律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只要其以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和規範為基礎，解釋了《歐洲人權公約》規定權利和自由的內容，包括訴諸法庭和公平司法的權利，聯邦立法者在規範公共關係以及執法機構在適用相關法律時就必須予以考慮。

（二）憲法法院一再訴諸歐洲人權法院的法律立場來證明其裁決的合理性

在俄批准《歐洲人權公約》後的頭十五年裏，憲法法院積極適用人權法院判決的司法解釋並一再訴諸人權法院的法律立場來證明其裁決的合理性，其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一是憲法法院頻繁且一貫使用人權法院的法律立場（包括在針對其他國家的判決中提出的立場）作為法律論據，以證實自身審理案件所得結論的正當性；二是利用這些法律立場來闡釋公民憲法權利和自由的內涵，為根據歐洲標準衡量國內立法提供新的視角；三是俄立法和執法當局有義務考慮人權法院的法律立場，無論這些立場是針對哪個國家制定的。

一方面，憲法法院的結論以《憲法》準則為基礎，同時借鑒人權法院裁決以增強其法律立場的論據支撐。有文獻顯示，截至2006年1月1日，憲法法院有35項判決直接引用了人權法院的判

[1] 《俄羅斯聯邦憲法》第15條第4款規定，“普遍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和準則及俄聯邦簽署的國際條約是俄羅斯聯邦法律體系的組成部分。若俄聯邦國際條約的規定與國內法律的規定不同，則優先適用國際條約”。

[2]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го Суда РФ от 23 ноября 1999 г. № 16-П «По делу о проверке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сти абзацев третьего и четвертого пункта 3 статьи 27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т 26 сентября 1997 года "О свободе совести и о религиозных объединениях" в связи с жалобами Религиозного общества Свидетелей Иеговы в городе Ярославле и религиозного объединения "Христианская церковь Прославления"»* // Вестник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го Суда РФ. 1999. № 6.

決。^[3] 當然，未被引用的裁決也不並意味未考慮人權法院的法律立場。實際上，憲法法院通常會考慮並積極利用這些立場，將其納入俄聯邦的法律體系，並指導其他法院予以適用。這一趨勢在 2010 年得到進一步加強，如推動《民事訴訟法》改革，根據人權法院“舒圖卡圖洛夫（Штукатуров）訴俄羅斯案”^[4]的判決，為無行為能力的公民提供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訴的可能；引入對俄法院在人權法院審理案件後根據新情況做出的裁決的審查。

另一方面，俄立法和執法當局有義務考慮人權法院的法律立場。憲法法院在其 2007 年 2 月 5 日的第 2-П 號決議中對人權法院在其裁決中所持法律立場的法律效力問題作出回應，並成為在俄法律體系中進一步運用人權法院實踐的法律依據，即“法院裁決與《公約》同樣都是俄法律體系的組成部分。只要這些裁決是基於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和準則，闡釋了《公約》所規定的權利和自由的內容。聯邦立法者在調節社會關係以及執法機構在適用相關法律時，就必須對人權法院的法律立場予以考慮”。當然，也有學者認為，憲法法院的這一立場在其隨後的裁決中被反復引用只是國家善意的一種體現，它表示了對人權法院法律立場約束力的承認，但未考慮特定案件中的被告國。^[5]

但總體而言，自憲法法院成立以來，人權法院的裁決在憲法法院的決定中佔有絕對的權重，這無不彰顯俄羅斯認為歐洲人權公約是其立法和法院實踐必須遵循的重要標準的立場。通常情況下，憲法法院的判決及其法律立場以及對所審查法律的憲法和法律含義的解釋可以指導立法者、法院和公民在完善立法、解決案件和維護自身權利時適用國際條約。而憲法法院與人權法院間的影響與互動也從不是單向的。一方面，如上文所述，憲法法院一再引用人權法院裁決、訴諸人權法院法律立場來證明其裁決的合理性，以形成自己的法律立場；另一方面，人權法院就俄聯邦申訴所做出決定和裁決的分析表明，其中相當一部分都提到了憲法法院的決議。概言之，在俄聯邦通過批准《歐洲人權公約》的最初階段，憲法法院和人權法院的法律立場相互影響，彼此兼容。

二、俄聯邦憲法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活動的衝突與妥協

在俄羅斯批准《歐洲人權公約》後的頭 15 年，人權法院的立場與憲法法院的作用和任務之間並不存在根本矛盾，後者側重於強調保護國家憲法和傳統價值觀。正如時任憲法法院院長佐爾金所言，“在俄羅斯加入《公約》的整個期間，憲法法院的裁決從未在人權法院的實踐中引起對其是否符合《公約》的懷疑！”^[6]而一切在人權法院 2010 年 10 月 7 日就康斯坦丁·馬爾金訴俄羅斯案（以下簡稱“馬爾金訴俄案”）作出裁決後發生了巨大變化。

（一）憲法法院和歐洲人權法院主權與人權衝突

[3] См. Бондарь Н. С. Конвенционная юрисдикция Европейского Суда по правам человека и осуществление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го контроля (в свете практики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го Суда РФ) // Имплементация решений Европейского Суда по правам человека в практике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ых судов стран Европы. Москва : Ин-т права и публичной политики. 2006. С. 203.

[4] «По вопросу приемлемости жалобы № 38951/13 "Роберт Михайлович Абрамян против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жалобы № 59611/13 "Сергей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Якубовский и Алексей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Якубовский против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решение ЕСПЧ от 12.05.2015 г.,» // Бюллетень Европейского суда по правам человека. 2015. № 12 (162).

[5] См., например: пункт 1.2 мотивировочной части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го Суда РФ от 1 ноября 2007 года № 948-О-О; пункт 2 мотивировочной части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го Суда РФ от 26 февраля 2010 года № 4-П.

[6] См. Зорькин В. Д. Предел уступчивости //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9 октября 2010 г. № 5325 (246).

事實上，馬爾金訴俄案並非俄羅斯首個敗訴的案件，在此之前人權法院就已針對俄羅斯當局做出了系列爭議性並不亞於該案件的裁決，如人權法院在系列對俄案件中裁定俄羅斯 1999-2006 年間在北高加索地區（主要是車臣共和國）安全部隊的行動存在嚴重侵犯人權問題，並將該問題推至國際輿論的漩渦。俄羅斯對此表示強烈不滿，認為這是對國家主權的干涉，俄歐雙方開始意識到彼此在民主、人權方面存在著難以調和的衝突；^[7]2011 年 4 月，人權法院裁定俄羅斯要求解散共和黨並剝奪其註冊資格的決定違反了《公約》第 11 條中關於結社自由的規定。這對當時弗拉基米爾·普京嚴密把控的俄羅斯政治制度產生了衝擊，從而引發了俄羅斯國內政治層面的諸多爭議與回應。^[8]但馬爾金訴俄案的裁決卻似乎最能激起俄羅斯司法和政治精英們的強烈憤慨，而其之所以能引發如此巨大的反響，關鍵在於它是人權法院首次實質地推翻了憲法法院的判決。這一行為打破了以往的司法格局，挑戰了俄羅斯國內司法體系的權威性，觸及到了俄羅斯司法主權的敏感地帶。憲法法院作為俄羅斯國內憲法事務的最高裁決機構，其裁決長期以來在俄羅斯國內具有極高的權威性和穩定性。人權法院此次推翻其裁決，使得俄羅斯司法和政治精英們深感自身的司法主權受到了外部勢力的干涉，從而引發了激烈的反對情緒。這種反對情緒不僅體現在官方的強硬表態上，還反映在俄羅斯國內對於人權法院角色和定位的重新審視與激烈討論中。俄羅斯各界開始深入思考，人權法院在國際司法體系中的權力邊界究竟在哪裏，以及如何在維護國家司法主權的同時，又能合理地參與國際人權事務的討論與協調。

憲法法院在 2009 年 1 月 15 日第 187-O-O 號決議^[9]中指出，俄法律規定女性軍人在子女年滿 3 歲前可休育兒假，但不承認男性軍人有此權利（他們只能休短期假），這並不違反《憲法》關於男女權利和自由平等的規定。考慮到俄羅斯服兵役的條件和具體情況，以及婦女在俄社會中與母親和兒童有關的特殊社會角色，很難說賦予女軍人育兒假權利而剝奪男軍人這一權利“缺乏合理理由”。而人權法院在審查了馬爾金關於國家當局因他的男性性別而拒絕給予他照顧孩子的育兒假的申訴後，認定存在違反《公約》的情況，要求被告國對申訴人所遭受的精神損害進行公正賠償，且有義務修改其立法以結束在育兒假權利方面對武裝部隊男性成員的歧視。對此，俄聯邦當局表示，人權法院分庭根據《公約》第四十六條要求俄方修改相關立法，超出了其職權範圍，並指出人權法院的任務不是抽象地審查俄羅斯法律制度是否符合《公約》，而是解決所提出的具體案件中是否存在違法行為的問題，人權法院這般評估俄羅斯立法將侵犯俄羅斯聯邦議會和憲法法院的主權權利。

佐爾金更是發表“容忍的限度”一文，譴責人權法院“馬爾金訴俄”案裁決對俄羅斯國內立法，特別是基本法的干涉，是對俄羅斯國家主權、國際利益的侵犯，強調俄羅斯法律體系中的國家主權和憲法至上原則是其憲法秩序的基礎之一，並在不將與人權法院的關係問題過於政治化的前提下，明確指出“我們容忍的限度是捍衛我們的主權、我們的國家機構和我們的國家利益”，主張俄羅斯必須為維護自己的主權和保護《公約》免受不正當和受質疑裁決的影響而鬥爭。^[10]國內更是對無條件執行人權法院裁決是否意味著憲法法院從屬於人權法院產生了激烈的探討，並開始意識到無

[7] See list of 221 cases in *Khashiyev and Akayeva v. Russia*, Application No. 57942/00,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2005.

[8] Pomeranz, William E. "Uneasy Partners: Russia and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Brief* 19, no. 3 (2012): 17-21.

[9] *Определение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го Суда РФ от 15.01.2009 N 187-О-О "Об отказе в принятии к рассмотрению жалоб гражданина Маркина Константина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а на нарушение его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ых прав положениями статей 13 и 15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х пособиях гражданам, имеющим детей», статей 10 и 11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 статусе военнослужащих», статьи 32 Положения о порядке прохождения военной службы и пунктов 35 и 44 Положения о назначении и выплат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х пособий гражданам, имеющим детей»"* // Собрание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РФ. 2009. № 10. Ст. 1254.

[10] См. Зорькин В. Д. *Предел уступчивости* //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9 октября 2010 г. № 5325 (246).

條件地遵循歐洲人權標準可能導致對俄羅斯當前社會和政治秩序合法性的質疑，並與俄羅斯的傳統價值觀和歷史觀產生衝突。時任俄聯邦委員會代理主席托爾申（А. П. Торшин）更是提出立法以鞏固憲法法院相對於人權法院的地位，然最終由於政治和技術等考慮，草案最終被駁回。馬爾金案在人權法院大法庭採取降低措辭對抗性、淡化爭議、聚焦案件事實的方式做出最終判決後，以較為平靜的方式收尾，並未再度掀起新一輪的爭議。憲法法院與人權法院的互動仍然以對話取代了對抗。

“如果說人權法院‘馬爾金案’的判決挑戰了俄羅斯當局‘忍耐’的底線，那麼，‘尤科斯公司案’的判決結果則已經令其‘忍無可忍’。”^[11]

“尤科斯訴俄羅斯案”是由尤科斯公司及其股東分別向人權法院、海牙常設仲裁院、瑞典斯德哥爾摩商事仲裁院提出的多個爭端所組成。該案源自俄羅斯政府對尤科斯公司採取的稅務稽查以及與之相關的高額稅款與罰金、財產凍結、強行破產等措施。2014年7月31日，人權法院判令申請人勝訴，裁定俄羅斯未能對尤科斯石油公司達成“公平平衡”，要求俄給予股東及其繼承人18.7億歐元（26億美元）的賠償，並必須支付30萬歐元的訴訟費用和開支等，且後者必須在該法令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此數額乃是人權法院迄今為止判給的最大數額的損害賠償，比以往判決的最高金額高出21倍。^[12]對此，憲法法院以人權法院裁決未考慮本國具體社會和歷史背景，違背國家政治和憲法秩序對《公約》進行不當解釋為由而拒絕執行。人權法院裁決首次被歐洲委員會成員國公開直接駁回，當然這也不可避免地對人權法院的權威性及其裁決的執行帶來更大挑戰。

概而觀之，從“康斯坦丁·馬爾金訴俄”案——俄歐主權與人權衝突首個典型案例到“尤科斯石油公司訴俄”案，俄方公然拒絕執行人權法院裁決，無不反映俄歐主權與人權衝突的持續加深，以及俄羅斯針對俄歐人權與主權問題的立場轉變。同時，值得注意的是，人權法院干預成員國國家主權的做法也並非僅針對俄羅斯，在其他國家也存在類似情況，如“赫斯特訴英案”（*Hirs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 2005）法院裁定英國的法律違反了《公約》，認為剝奪所有囚犯的選舉權是“過度和不成比例的”，並要求英國修改相關立法。儘管英國最終修改了相關法律，但仍引發了關於人權法院是否過度干預成員國立法主權的廣泛討論；“勞西訴義大利案”（*Lautsi v. Italy*, 2011）法院最初裁定義大利違反了《公約》，認為懸掛十字架的行為侵犯了學生的宗教自由。儘管最終大法庭推翻了這一裁決，認為懸掛十字架是義大利文化傳統的一部分，不構成對宗教自由的侵犯，但仍引發了關於人權法院是否應干預成員國文化傳統和宗教習俗的爭議等。故針對人權法院秉承司法能動主義，廣泛干涉成員國國家主權的通行做法，俄羅斯當局更加重視國內與人權法院間人權與主權的衝突問題，推動“國家認同”“憲法至上”原則的理論和司法實踐邁入新的歷史階段。

（二）憲法法院法律立場的轉變：強調憲法至上，國家主權

事實上，早在2013年憲法法院就已在其發佈的第27-П號決議中對解決上述主權與人權衝突問題的規則進行了概括性界定。該決議基於審議俄羅斯法院在“馬爾金”案件中與人權法院裁決相關的復審問題，提出了憲法法院允許拒絕執行人權法院判決的可能性。與此同時，憲法法院向普通管轄權法院發出倡議，在出現此類衝突時，普通管轄權法院應暫停審查法院判決的程序並向其發出請求，以檢查有爭議的法律條款是否符合憲法。若憲法法院在這方面不屈服於人權法院的裁決，它需獨立指出如何解決出現的矛盾。

2015年憲法法院在關於審查訴訟法（仲裁、民事和刑事）相關條款的合憲性的第21-П號決議中進一步澄清了人權法院判決的地位，提出了可以根據新情況審查俄羅斯法院的裁決的新機制。而啟動該機制的動因就是人權法院對“尤科斯石油公司訴俄”案的爭議裁決。此外，該決議論述了主權與人權的邊界，即承認國際條約優先適用性的同時強調這一優先事項並非無界限的，而這根“紅

[11] 王志華：《俄羅斯與歐洲人權法院二十年 主權與人權的博弈》，載《中外法學》2016年第6期，第1570頁。

[12] Yukos shareholders score new victory over Moscow in Europe court, AFP, August 1, 2014.

線”就是國家憲法及其所確立的關於人和公民的權利和自由的法律規定；^[13] 明確了俄羅斯可以不履行對《公約》規定的義務的例外情況，即“當這種減損是避免違反《憲法》基本原則和準則的唯一可能”。^[14] 換言之，只有在不侵犯國家主權、不違反《憲法》規定、不干涉國家內政的情況下，才允許執行人權法院的裁決，認同國際條約、國際裁決之於國內法的優先適用性，實際提出了反對執行人權法院裁決的可能性，並對“反對權”的行使做出了具體的規定，一改之前無條件遵循人權法院裁決以迎合歐洲人權、法治標準的法律立場。

綜上所述，2015年憲法法院的第21-П號決議無疑具有劃時代的意義，雖然其在主權與人權的法律立場上仍帶有一定的不明確性，即支持遵守包括《歐洲人權公約》在內的國際法的論據中夾雜著對國際法在俄羅斯法律體系中適用的限制——憲法秩序的利益，但更值得強調的是，該決議令人信服地表達了與人權法院進行“建設性互動和相互尊重的對話”的意願，但前提是後者尊重“《公約》締約國的國家憲法認同”，確立了憲法法院拒絕執行人權法院判決的機制。然而，遺憾的是，該決議所確立法律立場和提出的“反對權”機制在此後相當長一段時間並未得到更好地履行和堅決貫徹。俄聯邦與人權法院的人權與主權之爭仍任重而道遠。

（三）憲法法院積極探尋合法妥協之路

2015年12月14日通過了第7號聯邦憲法性法律《關於〈俄聯邦憲法法院法〉修正案》^[15]（以下簡稱“2015年《憲法法院法》”）。該法規定了審判各方在發生決策衝突情況下的程序和行動順序，賦予了憲法法院宣佈不可能執行國際法院（人權法院）裁決的權利。國家杜馬認為，通過這種方式可以“確保俄羅斯的法律主權”並“抵制國際法院的偏見裁決”。^[16] 需值得注意的是，2015年《憲法法院法》雖鞏固了憲法法院之前在第21-П號決議中所表達實施“反對權”機制的立場，為拒絕執行國際法院裁決提供了立法支撐，但在法律通過之初，憲法法院卻鮮少在它與人權法院的互動中行使該權力。正如憲法法院所指，“我們談論的是人權法院在特定案件裁決中對《公約》條款的解釋與國家憲法條款（包括憲法法院的解釋）之間存在的衝突”（2015年第21-П號決議第4段）。人權法院對俄羅斯的管轄權依然存在，其裁決的約束力依然存在。俄羅斯肯定人權法院在推

[13] См.: "пределы проверки по запросу компетентного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органа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ой власти о разрешении вопроса о возможности исполнения решения меж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органа по защите прав и свобод человека (ст. 104.1 ФКЗ о КС РФ)." См. также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ый закон от 21 июля 1994 № 1-ФКЗ (ред. от 14 декабря 2015) «О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м суде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 Собрание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РФ, 1994, № 13. Ст. 1447;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ый закон от 14 декабря 2015 г. № 7-ФКЗ «О внесении изменений в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ый закон "О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м суде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 Собрание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РФ. 2015. № 51. Ч. 1, Ст. 7229.

[14] См.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го суда РФ от 14 июля 2015 г. № 21-П "по делу о проверке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сти положений статьи 1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 ратификации Конвенции о защите прав человека и основных свобод и Протоколов к ней», пунктов 1 и 2 статьи 32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х договорах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частей первой и четвертой статьи 11, пункта 4 части четвертой статьи 392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процессуального кодекс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частей 1 и 4 статьи 13, пункта 4 части 3 статьи 311 Арбитражного процессуального кодекс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частей 1 и 4 статьи 15, пункта 4 части 1 статьи 350 Кодекса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го судо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 пункта 2 части четвертой статьи 413 Уголовно-процессуального кодекс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в связи с запросом группы депутато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думы* " // Собрание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РФ. 2015. № 30. Ст. 4658.

[15]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ый закон от 14.12.2015 г. № 7-ФКЗ «О внесении изменений в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ый закон "О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м Суде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 Собрание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РФ. 2015. № 51 (часть I). Ст. 7229.

[16] *Паспорт законопроекта № 743534-6 [Электронный ресурс]* // Официальный сайт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Думы РФ. URL: [http://asozd2.duma.gov.ru/main.nsf/\(Spravka\)?OpenAgent&RN=743534-6](http://asozd2.duma.gov.ru/main.nsf/(Spravka)?OpenAgent&RN=743534-6)

動民主、人權、法治領域的突出作用，故仍願意為維護人和公民權利和自由做出妥協。

2016年4月19日，憲法法院首次行使新權力評估國家間機構保護人權和自由的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憲法，通過了第12-П號決議“關於審查根據《憲法》執行人權法院2013年7月4日針對‘安楚戈夫（С. Б. Анчуггов）和格拉德科夫（В. М. Гладков）訴俄’一案判決的可能性問題的解決情況”^[17]。這是俄羅斯“反對權”機制付諸實踐的首次嘗試，但也對反對權的行使進行了一定的保留，並未採取強硬立場來拒絕執行人權法院的裁決：一方面，針對人權法院認為《憲法》第32條第3款^[18]規定的根據法院判決限制被關押在剝奪自由場所的公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條款違背了《〈公約〉第一議定書》第3條所保障的參加選舉的權利的判斷，決議指出不可能通過修改俄羅斯法律的一般措施來執行人權法院的裁決，同時就個別措施的裁決也明確表示不可能執行，因為安楚戈夫和格拉德科夫均因犯有特別嚴重的罪行被判處15年監禁而被剝奪了選舉權；另一方面，又嘗試基於人權法院的立場解決國內法與國際人權規範間衝突和矛盾，即決議認為執行《公約》關於確保公平、適度和有區別地適用選舉權限制的一般措施的裁決是可能且可行的，授權聯邦立法者始終如一地遵循刑法中的人本主義原則，優化刑事處罰制度，包括通過將某些服刑方式轉變為雖強制限制被定罪者的自由，但不限制他們的投票權的其他類型的處罰。

由此觀之，針對“安丘戈夫和格拉德科夫訴俄”案裁決，儘管2015年《憲法法院法》規定了關於拒絕執行國家間機構決定的權力和程序，但憲法法院在評估人權法院判決的可執行性方面沒有統一的方法，認為裁決既可執行又不可執行，面對憲法與普通法之間存在明顯矛盾的情況也表示仍有協調的餘地。該時期相較於踐行不執行國際法院裁決的立場，憲法法院反而更傾向於基於立法差異，確定如何準確地執行國際法院裁決的路徑。而2016年第12-П號決議不僅在實踐中確認了在與人權法院的關係中對建設性互動和相互尊重的對話原則的承諾，還將立法者的注意力集中在與歐洲人權體系進行此類互動的必要性上，強調在尊重憲法至上和國家主權的基礎上，尋求對國際法院的合法妥協。故而在此後相當一段時間內，憲法法院本著上述立場加強國內和國際對人權、公民權利和自由的司法保護。此外，2016年憲法法院第24-П號決議的通過，更是實際上借助“實際優於形式”“實際審查”的方式，進一步發揚憲法法院和人權法院間對話機制，積極探尋“合法妥協之路”以穩步執行人權法院裁決，即使這可能會導致偏離它先前提出的立場。直至憲法法院2017年第1-П號決議的發佈，一定程度上打斷了近年來探尋合法妥協之路的積極態勢，但俄羅斯仍未放棄對此方向的探索。

2017年憲法法院在關於執行人權法院有利於尤科斯石油公司股東的裁決的可能性的案件中作出的新決議^[19]是歐洲史上首例國家當局禁止執行國際法院裁決的決定，同時也是憲法法院關於實施核查人權法院裁決在其管轄範圍內執行的可能性機制的第二次實踐。決議一方面通過闡述憲法法院

[17] По делу о разрешении вопроса о возможности исполнения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Конституцией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 Европейского Суда по правам человека от 4 июля 2013 года по делу «Анчуггов и Гладков против России» в связи с запросом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го Суда РФ от 19.04.2016 № 12-П //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05.05.2016. № 95 (7942).

[18] 《俄羅斯聯邦憲法》第32條第3款規定，“被法院宣告無行為能力的公民以及被法院判處監禁的公民無權選舉或被選舉”。

[19] 2017年1月19日憲法法院第1-П決議“關於應俄羅斯聯邦司法部的請求根據《俄羅斯聯邦憲法》執行歐洲人權法院2014年7月31日在“尤科斯石油公司訴俄”案中的判決的可能性問題的解決情況”，См.: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го суда РФ по делу о разрешении вопроса о возможности исполнения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Конституцией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 Европейского суда по правам человека от 31 июля 2014 года по делу «ОАО "Нефтяная компания ЮКОС" против России» в связи с запросом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法律立場，堅決表明執行該有爭議的人權法院裁決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又在決議的第7部分矛盾地強調歐洲體系對於保護人權和自由的根本重要性，認為仍有必要堅持此前決議所確定的尋求合法妥協以維持歐洲體系統一的法律立場，提出儘管俄羅斯不承認國際法院裁決的義務，但並不排除俄羅斯在與遭受尤科斯公司及其管理層非法行為侵害的公司股東有關的妥協的限度和妥協的實施機制方面表現出善意的可能性。

綜上所述，至此，憲法法院於2013年開始的探索解決與國際法院主權與人權衝突的進程還遠未結束。2015年所構建的維護國家主權的“反對權”機制、“拒絕執行政序”雖在司法實踐中清晰和具體化，但未得到徹底貫徹。2016年以來，憲法法院的多項決議彰顯了積極構建與人權法院互利和建設性對話，以及基於立法差異探尋合法妥協以執行人權法院裁決路徑的變化，在一定程度上偏離了2013年第27-П號決議和2015年第21-П號決議維護國家主權，拒絕執行人權法院判決的強硬立場。

三、俄聯邦憲法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活動的再次博弈

2017年以來，俄歐間的博弈逐漸白熱化，歐洲委員會逐漸脫離其民主、人權與法治的法定目標，成為西方集體的意識形態工具，失去了其多部門的特徵，轉變為灌輸“進步”價值觀的純粹人權機構，利用歐洲委員會機制在政治上和法律上支持北約和歐盟東擴，對俄羅斯進行系統性施壓。人權法院的活動也逐漸政治化，雙重標準和集團思維開始凸顯，俄歐衝突持續升級。

（一）俄歐再次博弈的國際形勢

一方面，歐洲委員會及人權法院活動的政治性逐漸加深，對於俄羅斯國家內政和國家主權的干涉愈發明顯。其中，比較典型的的就是俄歐就俄羅斯反對派政客納瓦爾尼（А. А. Навальный）系列案件的裁決和處理的衝突與分歧。其一，2018年人權法院大法庭根據俄政府和申訴人的請求做出裁決，認為2012年至2014年期間納瓦爾尼被拘留、逮捕並被判犯有行政罪的系列申訴存在違反《公約》第18條以及第5條和第11條的行為，承認申訴人在公共活動中七次被捕，侵犯了他的和平集會自由權和人身自由權；對他的逮捕、拘留和行政指控是出於政治原因，旨在損害他的集會自由權；國內法院的行政訴訟沒有提供公平審判的保障。^[20]但俄當局並不認同人權法院的最終判決。其二，針對2021年俄羅斯當局以違反緩刑判決為由拘押納瓦爾尼事件，歐洲委員會及人權法院先後對其進行嚴重譴責，要求立即將納瓦爾尼釋放並確保他的安全。對此，俄羅斯表示，“這是對主權國家司法系統工作的無理和粗暴干涉”“歐洲法官做出政治性如此明顯的決定只會使恢復與歐洲委員會各機構的建設性關係複雜化”。^[21]其三，納瓦爾尼逝世後，歐盟當局計劃擴大對俄羅斯的制裁，七國集團要求澄清其死亡情況。以上種種，無不顯露干涉俄羅斯內政的企圖，以及對俄羅斯國家主權的公然挑畔。

另一方面，自2014年克里米亞危機以來，歐洲委員會多次譴責俄羅斯的吞併行為，堅持維護烏克蘭在國際公認邊界內的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立場。俄羅斯與歐洲委員會間的分歧持續加劇。其一，繼2014年克里米亞事件之後，俄羅斯代表團在歐洲委員會議會大會的投票權再次遭到了剝奪。儘管2015年歐洲委員會曾兩次考慮恢復俄羅斯代表團的投票權，但

[20]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Большой Палаты ЕСПЧ по делу «Навальный против России» (NAVALNYYv. RUSSIA №№ 29580/12, 36847/12, 11252/13, 12317/13, 43746/14) от 15.11.2018 года.

[21] Минюст: Россия не освободит Навального в рамках обеспечительных мер в случае требования ЕС // ТАСС. обновлено 16 февраля 2021.

最終卻選擇了加強對俄羅斯的制裁；其二，2017年歐洲委員會就烏克蘭局勢先後通過兩項決定，反復重申歐洲委員會對烏克蘭領土完整的承諾，強調俄羅斯有責任執行明斯克協議，停火、撤出軍事力量並呼吁全面、迅速地執行；其三，2021年同樣的劇情再次上演。部長委員會通過了由烏克蘭發起的決議草案^[22]，譴責俄聯邦嚴重侵犯了克里米亞的人權。俄羅斯對此表示不認同，並向人權法院提出針對烏克蘭的洲際申訴，呼吁國際社會最終關注烏克蘭正在發生的事情，期望法院對俄羅斯的申訴採取公正和非政治化的態度，對原告國提交的材料和證據進行徹底審查。

概言之，上述歐洲委員會及人權法院的立場和裁決可謂是針對俄羅斯的地緣政治大博弈中的又一步，從而導致俄歐關係逐漸僵化，俄歐危機持續升級。

（二）俄歐再次博弈的國內實踐：重申憲法至上

2020年1月15日，俄羅斯總統普京在聯邦會議上發表講話，認為1993年憲法的潛力遠未耗盡，其希望憲法制度的基本基礎、人的權利和自由在未來幾十年內仍然是俄羅斯社會的強大價值基礎，並提出了一系列至關重要的憲法修正草案，其中涵蓋了國際法與俄聯邦法律秩序的相關性內容以及處理這種相關性的方法。這些草案對俄羅斯法治社會進一步發展，維護公民的權利和自由、人的尊嚴以及福祉的最高價值具有重要意義。同年3月14日，普京簽署了俄聯邦法律第1號聯邦憲法性法律《關於改進公共權力組織和運作某些問題的〈俄羅斯聯邦憲法〉修正案》^[23]（以下簡稱“2020年《憲法》”）。此次憲改促進了對國內法與國際法間相關性問題的重新評估，以憲法形式明確了憲法法院處理與人權法院主權與人權衝突問題的界限。這是面對日益加劇的國際法律文件（特別是作為超國家司法管轄機構的人權法院的決定）與國家憲法法律規範間衝突的必然結果，其核心在於重申憲法至上，並以此為基點調整憲法法院的定位和職權。

2020年憲改重申憲法至上，實際指明國內法高於國際法，明確界定憲法法院在2015年第21-II決議所指的“通過不同法律體系間的對話尋求其適當平衡的基礎，自行決定其妥協程度”^[24]的界限。具體而言，2020年憲改對第79條進行補充修訂，在原有規定基礎上，補充道“國家間機構以俄聯邦國際條約條款為基礎通過的決定，其解釋與《憲法》相抵觸的，不得在俄羅斯予以執行”。同時，新增第79.1條“俄聯邦採取措施維護和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保障國家和人民和平共處，禁止干涉國家內政”。這些變化應被視為旨在加強保護憲法價值和國家法律秩序的法律現實的演進式反映，其實際明確“國內法高於國際法”，指明俄聯邦在泛歐司法機構（人權法院）與國家司法機構（憲法法院）基於輔助性原則、真誠合作原則開展長期法官對話框架下尋求平衡的妥協的界限。此外，需要指出的是，2020年修正案明確規定的憲法的優先效力與（憲法法院）憲法司法管轄權的行使密切相關（《憲法》第125條第5.1款“6”項）。

同時，2020年憲改還圍繞第125條對憲法法院的定位和職權做出重大調整。此次調整旨在通過憲法訴訟程序進一步優化憲法法院的活動，使其在維護憲法秩序根基、保障人和公民的權利與自由、確保《憲法》在俄羅斯全境的至高無上地位和直接效力，以及提升司法決定的通過標準等方面達到全新的、更高層次的規範要求。首先，明確了憲法法院作為國家憲法監督的最高司法機關的法律地位；其次，新增其在國內法與國際法關係上的釋法權^[25]，強調了國際決定的執行不僅不得與國

[22] Decisions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Autonomous Republic of Crimea and the city of Sevastopol (Ukraine)”, CM/Del/Dec(bis)/., bis meeting of the Ministers' Deputies, May.

[23] Закон о поправке к Конституции РФ от 14 марта 2020 г. № 1-ФКЗ «О совершенствовании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отдельных вопросов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и функционирования публичной власти» // КонсультантПлюс : [справ.-правовая система].

[24]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КС РФ от 14 июля 2015 г. № 21-II.

[25] 2020年《〈俄羅斯聯邦憲法〉修正案》第125條第5.1款第6項規定，“俄羅斯憲法法院依據俄聯邦憲法性法律的規定解決國家間機構根據俄聯邦國際條約條款通過的、其解釋與《俄羅斯聯邦憲法》相抵觸的決定的執行可能性

家憲法發生衝突，同時不得與俄聯邦公共法律秩序基礎相違背。而有關俄聯邦公共法律秩序基礎的範圍界定相當之廣泛，在一定程度上可代指俄聯邦的國內法；^[26] 再次，引入初步憲法控制機制。新增第125條第5.1款的第a項和第b項規定憲法法院有權進行初步的、抽象的憲法控制；^[27] 最後，將用盡其他國內救濟手段作為提起憲法訴訟的條件（2020年《憲法》第125條第4款第a項），使憲法訴訟的輔助性原則更加明確，同時有助於消除在具體案件中執行法院判決的法律不確定性。

（三）俄歐再次博弈的理論演變：憲法認同理論的形成與適用

自21世紀10年代起，國家間人權司法機構對國際條約（法律）的演進式解釋與憲法法院及類似機構對國家憲法內涵的闡釋間衝突頻發。國家憲法認同的理論和實踐問題逐漸得到更廣泛的關注。時至今日，司法能動主義已在人權法院的實踐中深深扎根。即便俄羅斯2016年簽署的《〈歐洲人權公約〉第15號附加議定書》將輔助原則寫入其中，但對其的限制仍是有限的。國際法院那種通過演進式解釋干涉國家內政、司法的趨勢可能“侵蝕”成員國的國家利益、國家法律宗旨，最終導致成員國國家法律秩序的破壞和國家主權的喪失。故為維護國家的憲法基礎、國家法律秩序和主權，俄聯邦法學領域逐步形成了“憲法認同”學說，其隱含著特定國家有關基本權利和法律秩序基礎的憲法規範中所彰顯的一系列國家法律和社會文化特徵。

事實上，俄羅斯法學中關於憲法認同（同一性）的討論在意識形態上由來已久，並與法律中的“價值探索”相關。國內憲法發展的價值論特徵的研討起始於1993年《憲法》的通過。該研究範疇對於表徵憲法的本質和“核心”至關重要，且在國內憲法監管與國家間（歐洲）活動之間衝突和矛盾顯現之前已被廣泛討論。而後隨著歐洲一體化規範與成員國內規範之間衝突的出現和激化，通過將《公約》義務融入國內法來達成憲法認同的問題越來越多地與尋求國家主權的法律內容聯繫在一起。“在俄羅斯的憲法和法律實踐中，憲法認同／憲法特性（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ая идеология）的概念是最近才出現的。”^[28] 其第一次使用是在憲法法院2015年第21-П號決議。而後憲法法院又在其一系列決議中，如2016年第12-П號決議、2017年第1-П號決議、2017年第13-П號決議，反復重申承認歐洲保護人和公民的權利和自由體系的根本重要性，願意為維護該體系尋求合法的妥協，但並不意味著需要讓渡國家主權的這一要素，應根據俄聯邦憲法確定其在公約—憲法衝突與爭議中的妥協界限的法律立場，將“憲法認同”這一基本概念憲法化，豐富“活的”基本法的文字和精神統一性的解釋方法，進一步深化憲法認同理論。憲法認同理論逐漸成為國內憲法司法機構評估國家間機構決定可執行性的重要標準和可靠方法。從本質上而言，憲法認同根植於國家歷史發展的特定社會文化脈絡之中，是內化於憲政制度基礎、憲法原則和準則中的民族國家的精神實質（精神氣質）。國家憲法認同理論使得確定憲法中最重要條款及以此為基礎的國家法律秩序成為可能，從而對超國家監管方面不可預測的積極擴張形成一種威懾和法律屏障。面對俄歐間的主權與人權博弈的逐漸白熱化，在憲法司法程序中，將國家公共秩序的某些要素（價值的和制度上的）納入憲法認同範疇應被理解為推動國家間司法機構切實、充分理解主權國家基本利益的必要步驟。

問題，以及在外國或國際（國家間）法院、外國或國際仲裁法院對俄聯邦施加義務的決定與俄聯邦公共法律秩序基礎相抵觸時的執行的可能性問題”。

[26] 參見龐大鵬：《論俄羅斯的憲法改革》，載《俄羅斯研究》2021年第3期，第101頁。

[27] 2020年《〈俄羅斯聯邦憲法〉修正案》第125條第51款規定，俄羅斯憲法法院有權應俄羅斯聯邦總統的要求，“a）在俄羅斯聯邦總統簽署前審查《俄羅斯聯邦憲法》修正案法律草案、聯邦憲法法律草案和聯邦法律草案，以及根據《俄羅斯聯邦憲法》第107條第2和第3款以及第108條第2款規定的程序通過的法律的合憲性”“b）按照聯邦憲法性法律規定的方式，在俄羅斯聯邦主體最高官員（俄羅斯聯邦主體最高國家執行權力機關首腦）頒佈俄羅斯聯邦主體法律之前，對其合憲性進行審查”。

[28] Зорькин В. Д.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ая идентичность России: доктрина и практика. Выступление Председателя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го Суд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 Журнал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го правосудия. 2017. № 4(58). С. 1-12.

2020 年修憲和修訂《憲法法院法》在憲法法律制度層面進一步加強了憲法法院在確定國家間機構的行為是否符合《憲法》問題上的權力，憲法認同理論作為憲法秩序基礎以及人和公民的憲法權利和義務的一般表現形式，逐漸成為一項潛在的司法原則，用於確定在主權國家與國家間司法機構對話中所必需的“容忍的限度”和“紅線”。

概言之，俄聯邦國內法中的憲法認同主要被視為《歐洲人權公約》影響力日益增強（其憲法性、超國家性特徵不斷發展）背景下一種應對時代挑戰的法律建構，其落實與國際義務有關，同時需要考慮憲法權力、國家主體的主權意志、實施國際法律行為的憲法條件。

四、俄聯邦憲法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的決裂

和平與安全、法治、人權是全球治理必須應對的挑戰。當代國際人權治理框架面臨的一大困境在於某些西方國家惡意利用國際人權機制，破壞多邊主義和全球人權治理體系。在俄羅斯與歐洲委員會攜手共進的 26 年歷程中，歐洲委員會不僅在推動俄羅斯國內立法、執法、司法的實踐與改革中發揮了積極作用，而且為人權的普遍價值和法治的深化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通過與歐洲人權公約的融通與發展，俄羅斯法律體系的現代化進程得到了顯著推進，為俄羅斯構建一個更加公正透明的司法環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歐洲委員會逐漸偏離了其初衷，即推動人權、民主與法治，轉而成為傳播西方國家意識形態的工具。這種轉變激化了人權法院活動的政治化傾向，特別是在處理烏克蘭問題時所表現出的雙重標準。歐洲委員會的機制被用於支持北約和歐盟的東擴政策，對俄羅斯進行系統性施壓。歐洲委員會縱容基輔政權，對烏克蘭境內針對俄羅斯人口的大規模歧視和頓巴斯的戰爭罪行視而不見。俄羅斯放棄雙重標準和集團思維的呼籲被邊緣化，未能得到應有的重視和回應。最終，俄烏戰爭爆發加速並最終導致雙方關係的破裂。

（一）俄歐決裂：俄羅斯歐洲司法一體化進程終止

2021 年 4 月，烏克蘭政府呼籲修改《明斯克協議》並強化美國在調解烏東危機的角色作用，此舉遭到俄方明確反對，莫斯科方面認為隨意修改協議將破壞其權威性和嚴肅性，意味著協議的實際終結。在多方斡旋機制陷入僵局之際，基輔當局仍持續推動加入北約的進程，屢次觸及俄羅斯國家戰略安全紅線，導致地區緊張態勢持續升級，俄烏局勢逐漸滑向失控的邊緣。2022 年 2 月 21 日，俄總統普京簽署行政令正式承認烏克蘭東部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和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為獨立主權國家，並在命令下達後第三天就以“去納粹化”“去軍事化”名義發起了對烏克蘭的特別軍事行動。震驚世界的俄烏戰爭全面爆發，其不僅重塑了歐亞地緣格局，更是俄歐走向決裂的重要轉折點。

實際上，2022 年俄烏戰爭是 2013 年俄烏衝突、2014 年克里米亞事件的升級與延續，其都是俄羅斯與西方陷入僵局的映射。自 2014 年以來，歐洲委員會及其成員國進一步向北約和美國靠近，對俄羅斯進行政治制裁和威懾。歐洲委員會議會大會更是明確表明其反對俄羅斯吞併克里米亞的立場。同時，伴隨著其他成員國的頻繁譴責，俄羅斯代表團在歐洲委員會議會大會的投票權一度被剝奪。歐洲委員會的地緣政治轉向日趨明顯，逐漸偏離了其推動人權、民主與法治的初衷，轉而成為傳播西方國家意識形態的工具。這種政治轉向輻射至其下屬人權法院，並激化了法院活動的政治化傾向，特別是在處理烏克蘭問題時所表現出的雙重標準。儘管俄羅斯試圖通過司法對話、政治對話等方式積極探尋合法妥協之路，但政治與安全、主權與人權問題上根本的立場分歧致使俄與西方的政治關係緩和未果，反而日趨緊張。俄羅斯的歐洲司法一體化進程一再受挫。最終，俄與西方滑落到地緣政治鬥爭的窠臼並導致了戰事的爆發，俄羅斯一度渴求融入西方的夢想徹底破滅。

針對俄發起的軍事行動，作為維護歐洲人權、民主和法治的重要組織，歐洲委員會迅速作出反應，暫停了俄羅斯在法定機構中的代表權。除非俄羅斯停止軍事行動，否則俄羅斯將面臨被排除在

歐洲委員會之外的真正威脅。作為回應，2022年3月15日，俄羅斯外交部援引歐洲委員會規約第7條，宣佈立即退出《歐洲人權公約》，不再接受人權法院的管轄。3月16日，俄羅斯總統簽署法律，宣佈終止包括《歐洲人權公約》在內的，與歐洲委員會有關的21項國際條約。同年7月俄羅斯常駐歐洲委員會代表團關閉。2023年2月16日，俄羅斯國家杜馬進一步終止了上述21個國際文件在俄羅斯的效力。這標誌著俄羅斯正式退出歐洲委員會。

俄羅斯退出歐洲委員會，是國際政治格局中的一個重大事件。它不僅對俄羅斯自身的外交關係和國際形象產生深遠影響，也對歐洲地區的政治生態、人權對話機制以及國際組織運行規則等方面帶來了諸多不確定性。一方面，它加劇了歐洲內部的分裂，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歐洲委員會維護人權和民主的能力；另一方面，它也反映了國際關係中日益增長的緊張和不信任。其不僅標誌著一個時代的結束，也預示著國際社會可能面臨更多挑戰。

同時，需要指出的是，俄羅斯被驅逐退出歐洲委員會是更廣泛的政治衝突的延伸，而非俄羅斯本身對人權法院的法律批判及其權威性的質疑的結果。《歐洲人權公約》的終止和拒絕人權法院的管轄只是地緣政治衝突背景下俄羅斯與西方衝突在政治、司法領域的映射。當然這也意味著俄羅斯歐洲司法一體化進程的終止。未來，如何在尊重國家主權和追求共同安全之間找到平衡點，仍是國際社會必須面對以及俄羅斯亟需解決的問題。

（二）俄歐決裂後俄羅斯的應對

憲法監督機構是國家法律主權的守護者。它肩負著保護憲法秩序、基本人權和自由的崇高使命，並被要求在其決策中體現構成國家憲法特徵的法治、正義和人道主義理念。維護和發揚國家憲法認同（憲法特性）是確保國家獨立和形成多極民主世界秩序的主要條件之一。佐爾金表示，當前國家間的競爭、國際關係中的衝突加劇，“西方集體正在尋求擴大對獨立國家事務的干涉，將自己關於世界價值觀和原則的想法強加於他國，而這些想法往往從根本上與我們的價值觀和原則相悖”“有必要深入瞭解國家文化代碼和憲法認同的參數”。^[29]

1. 保護傳統價值觀以應對全球主義和地緣政治變化

在地緣政治變化和國家間衝突的背景下展開的國際法危機只能通過發展自己的憲法主權來克服。在這種情況下，俄羅斯依靠自身的價值觀使其能夠有效保護公民的權利和自由，但有必要將民族意識形態的概念引入憲法體系。

當前俄羅斯已依據2020年《憲法》以及2022年頒佈的第809號總統令“關於批准保護俄羅斯傳統精神和道德價值觀的國家政策基本原則”（以下簡稱《基本原則》）建立了保護精神和道德價值觀的法律機制。《基本原則》強調需要採取緊急措施保護傳統價值觀。而若想要把上述價值觀轉化為法律層面，首先要基於這樣一個事實，即俄羅斯是一個主權合法的社會國家，為所有公民的建設性、創造性活動創造了平等的起始條件。2020年《憲法》的通過推動了全俄傳統價值觀的憲法化，為俄羅斯憲法—法律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該修正案的核心是改善公共權力組織的監管。而隨後發生的事件，尤其是2022年2月以來發生的事件，證實了憲法修改的及時性。該修正案要求任何公共權力機關活動都必須以法治原則，承認人、人的權利和自由是國家的最高價值，民主、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為基礎，對憲法文本的公理（共同構成憲法認同的價值觀）和制度（憲法權力模式）進行全面更新。

其中需要特別指出的是，2020年《憲法》若干修訂和新增條款所涵蓋的團結（солидарность）的價值觀。其也可視為此次憲法文本更新的哲學基礎。為實現法律的最佳狀態，有必要將個人自由

[29] Иванов А. А.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ый суверенитет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беспечит соблюдение прав и свобод граждан на фоне кризиса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права // Материалы конференции «Конституция и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ый контроль: развиваем доктрину и совершенствуем практику». СПб.: Изд-во ПМЮФ. 2023. С. 15–25.

和社會團結的原則結合起來。在談到人權的優先性時，應謹記人權與公共利益並不是簡單的競爭關係，而是辯證的互動關係，因為公共利益是實現人權的必要條件。從法律角度看，這種互動意味著在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間實現合理的平衡。而團結的憲法理念使我們有理由重新思考對許多社會關係進行法律調節的方法（無論是在概念上還是在與具體機制的關係上），同時也意味著需要更深入地理解人權與保護人權間的聯繫。

同時，面對全球化進程已經將必須形成全球法律秩序、全球法律以及全球法律理解提上議程的事實，佐爾金認為，對法律的理解不能僅建立在自由主義——個人主義方法的基礎上，也就是說，不得不考慮團結作為一種以協調全球互動中所有參與者的利益和價值觀為導向的方法，其表示有必要從概念上對自由——個人主義的法律理解加以制衡，並相應地在國家《憲法》中落實相關規定。^[30]

2. 以俄聯邦憲法意識形態築牢國際法危機背景下公民權利保護防線

“憲法主權是一個新的憲法法律範疇，我們必須更多地談論憲法主權以及憲法與國際法規範的關係。”^[31] 憲法使俄羅斯國家服從法治，走上憲政道路。一方面，國家層面而言，憲法的整合功能是確保社會和諧、政治穩定和可持續發展的最重要因素；另一方面，在超國家層面，憲法體現了對國家的自主性和獨立性（主權）的堅定維護，彰顯了國家在國際關係中的自主權和平等地位。憲法是社會妥協的憲制性確認，是不同社會力量在國家意志和議會程序框架內締結的一種“社會契約”，包含為國家可預見的歷史未來而設計的法律決策的潛力。憲法文本所固有的深刻法律意義是在世界憲法實踐所接受的“活憲法”原則框架內，通過現行的（“進化的”）憲法解釋和個別修正案來揭示的。俄聯邦憲法法院正是以這種方式踐行憲法。

所謂《憲法》就是一種統一的意識形態，使公民社會能夠在一種“社會契約”的基礎上團結起來。正如涅爾謝揚茨（В. С. Нерсисянц）院士所言，俄聯邦《憲法》的精神內涵是“具有普遍約束力的國家價值觀，表達了俄羅斯憲政一法治國家的意識形態內容和目標”，故本質上憲政主義可謂是一種“泛國家性、超黨派性的意識形態和綜合性的全民理念”。^[32] 對此，佐爾金也表示，“憲法不允許也禁止國家意識形態……憲法就是意識形態，不需要更多”“我們必須成為基本法規定的愛國者”。^[33] 這種意識形態既符合民主、法治、社會和世俗國家的憲法原則，又符合憲法和法律制度普遍化的現代趨勢，反映了特定國家憲法特徵的憲法法律秩序。其主要是針對國家本身，並直接規定了國家必須履行的義務。“某種程度上，它是國家為個人和社會利益進行自我約束的制度。”^[34] 就其本質而言，憲法意識形態是國家自身活動（包括規則制定）的標準。一方面，憲法意識形態通過立法轉化形成具有約束力的法律規範，進而規制其他法律關係主體的行為，並最終滲透至法律適用領域；另一方面，憲法意識形態通過法教義學範疇得以具象化，表現為將最高層次且具有普遍價值的價值觀融入法律規範，確保其對國家、公民和整個公民社會具有普遍約束力。

可以說，當前仍在持續進行的對烏特別軍事行動並不僅僅是一場軍事戰爭，更是一場意識形態鬥爭。綜上所述，基於地緣政治變化、國家間衝突、國際人權機制淪為西方政治工具的背景，以及俄羅斯退出歐洲委員會，人權法院的管轄權不再適用的事實，俄羅斯對人，人和公民權利和自由的

[30] Зорькин В. Д.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ая идеология — это система самоограничен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 РАПСИ. 12.12.2023.

[31] Иванов И. И. Эволюция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го текста и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ый контроль: Опыт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 Материалы Конференции «Конституция и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ый контроль: развиваем доктрину и совершенствуем практику» в рамках XI ПМЮФ.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11 мая 2023 г. С. 45-52.

[32] См. Нерсисянц В. С.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ализм как обще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идеология //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правовая реформа в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2000. №. 2000.

[33] Председатель КС назвал Конституцию единственной идеологией в России // РИА НОВОСТИ. 26.06.2024.

[34] Зорькин В. Д.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ая идеология — это система самоограничен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 РАПСИ. 12.12.2023.

保護主要是立足於傳統價值觀和憲法意識形態，通過國家司法保護手段來確保的，即根據侵犯公民憲法權力和自由的控訴或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並向憲法法院提出憲法申訴對適用於具體案件的法律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合憲性進行審查。憲法法院作為保護憲法秩序、基本人權和自由的國家最高憲法監督機構，其在國家人權保障機制中依舊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

結語

俄羅斯與歐洲在主權與人權問題上的分歧和博弈，反映了《歐洲人權公約》與國家憲法秩序間、人權法院管轄權與國家主權、人權普遍性與文化特殊性、人權法院判決與憲法認同/國家認同間難以調和的衝突與矛盾，揭示了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間的張力，尤其是在涉及國家主權和憲法認同的敏感領域。面對衝突與矛盾，俄羅斯通過司法對話、政治對話等方式積極探尋合法妥協之路，雖最終以俄羅斯退出歐洲委員會告終，但其經驗表明，國家在追求國際人權標準的同時，應確保其憲法和法律體系的主權性；應保護傳統價值觀以應對全球主義和地緣政治變化；應以俄聯邦憲法意識形態築牢國際法危機背景下公民權利保護防線。當前，俄羅斯與西方的政治關係依舊充滿張力，全球的地緣政治也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退歐後的俄羅斯應如何處理與人權法院的遺留問題，以及如何在尊重國家主權和追求共同安全之間找到平衡點仍然是學者們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Abstract: In the early years following the dissolution of the Soviet Union, independent Russia pursued a pro-Western European-Atlanticism, supporting the judgments and legal positions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nd making efforts to align with European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standards. However, as the political constraints imposed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n Russia-related cases gradually became more prominent, the applicability of its rulings, legal positions, and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itself in Russia faced increasing scrutiny.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onstitutional Court began to alter its legal stance, and the country subsequently amended the "Law on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to provide legislative support for the active defense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the rejection of international court ruling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ssia and Europe proceeded along a tortuous path, marked by conflict and compromise over sovereignty and human rights. However, due to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on political, security, sovereignty, and human rights issues, Russia and the West ultimately fell into a geopolitical trap, leading to the rupture of Russia-Europe relations — Russia's withdrawal from the Council of Europe. Russia's efforts to balance national sovereignty, human rights, and collective security, both in theory and judicial practice, have entered a new historical phase.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 Court;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Sovereignty; Human Rights

（責任編輯：張竹成）